

证券代码：874783

证券简称：铭基高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赢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股票、基金投资；
- （六）债券、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八）其他投资。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遵循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及本制度行使部分对外投资的决策权力。除此之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相关人员是公司投资的监督和审计责任部门，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核。

第八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或公司指定的专门工作机构按其职能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三章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九条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但是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制度第九、十条所指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九、十条。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九、十条规定。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第九、十条的规定披露或审议。

第十一条 未达到第九、十条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

（一）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二）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公司财务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决定是否立项；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所投资企业的章程或类似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所投资企业的章程或类似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如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投资损失的，将追究主管领导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财务部对个投资行为进行必要的事前、事中、事后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结果，及时发现问题，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报送公司。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对外投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